

当事人: 乐山经纬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111MA63KCG71P

法定代表人: 陈德志 地址: 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新农街 98 号

2025 年 10 月 17 日当事人对车牌号 XXX 汽油车检验, 未按照《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(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)》(GB 18285—2018) 和《机动车排放定期检验规范》(HJ 1237—2021) 相关要求, 出具检测报告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和《四川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办法》第四十二条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1. 没收违法所得壹佰伍元(¥150.00 元); 2. 罚款壹拾万元(¥100000.00 元)。